附件5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和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根据黑财【2022】177号通知要求，我局（职能职责由原扶贫开发局划转）庚即对2021年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两大块分别进行评价，即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一般行政成本，专项支出的评价（由项目股单独出报告）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提高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经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暂无三定方案，以原扶贫开发局三定方案为准）

（一）机构组成。

原黑水县扶贫开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大骨节病办公室事业编制1个。扶贫开发局设5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管理工作；拟定机关管理制度并实施；负责会务组织、公文处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效能建设、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综合治理、信访、维稳、人事、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政府公开和法规政策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重要文稿起草、审核工作。
2. **扶贫项目规划股**，主要负责拟定社会扶贫、定点扶贫、对口帮扶工作方案；负责县外机构或组织在我县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的工作衔接；负责扶贫工作统计监测；监理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和管理办法；负责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负责收集、统计、审核精准扶贫工作中的数据，并对全县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状况、经济增长与经济结构、基础设施建设、农户收入支出状况、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扶贫成果等进行连续、系统的监测调查；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扶贫开发方针、政策；负责金准扶贫工作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并立卷归档。
3. **扶贫开发股**，负责推进新一轮扶贫开发，扎实推进精准扶贫项目管理；负责协调黑水县扶贫开发和综合防治大骨节病试点工作；协调特殊类型连片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西藏和四川省藏区”扶贫开发等工作。
4. **移民管理股**，负责指导全县移民工作的基础调查和安置规划；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移民征赔拆迁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县移民规划安置方案、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内防灾减灾、灾后恢复重建地区移民及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兑现和落实；负责全县后期扶持基金、库区建设基金项目及全县后期扶持实施项目的审查、验收等工作。
5. **财务股**，年度本部门管理的扶贫移民资金年度计划，负责上级扶贫移民资金财务制度、核算办法在县内的执行。负责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扶贫移民资金核算、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对扶贫移民资金和项目审核、评估及对外委托、实施等过程实施监督；参与扶贫、移民资金、项目开展的审核稽查工作。
6. 机构职能。

原黑水县扶贫开发局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置及拟定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21年全州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局的主要工作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圆满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扶贫开发、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并负责对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审计核查、统计监测等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政策研究及信息报道工作，组织全县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并组织全县贫困群众和移民群众参加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水电移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原黑水县扶贫开发局编制总数为29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工勤2名,参公编制10人（其中工勤1人），大骨节病事业编制8人。2021年底在职人员总数为22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工勤1人）、参公7人（工勤1人）；大骨节病办公室事业编制6人；退休人员3人，遗属补助人员3人。

1.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全年我局决算总收入为：6360.91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为636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为5316.91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04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决算总支出绩效为：759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5.6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81.75万元，占基本支出79.54%；行政运行的商品服务支出105.09万元，占基本支出 17.35%;对个人和家庭的帮助18.85万元，占基本支出 3.11%。项目总支出6986.89万元，包括：基金支出为：1157.75万元，占项目支出16.5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项目财政拨款资金为5829.1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比列为83.4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收入情况**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为429.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04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29.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9.04万元。乡村振兴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统计监测工作。乡村振兴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9.0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69万元、津贴补贴105.70万元、奖金6.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6.45万元、绩效工资22.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36.8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42万元、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3.99万元、职工体检费2.82万元、住房公积金36.66万元、独子费0.04万元、遗属生活补助2.39万元。公用支出7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07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15.4万元、培训费1.34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电费5万元、水费0.4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预决算编制情况**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来编制，编制及时，准确，确保了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2、执行管理情况**

2021年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公”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使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针对一般运行经费先后出台了局班子专题研究会议纪要、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所有支出费用合法、合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黑水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评，自评得分100分。为县财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主动接受监督，完善资金分配，健全了管理制度。

**（二）存在问题。**黑水县乡村振兴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有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任然存在的问题:由于机构改革和在职人员的变动及工作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资金支出，需要在年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三）改进建议。**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3.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21日